出資聲明書

附件二

立書人承諾以下事項：

1. 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公視)「天橋上的魔術師」節目（本節目由：原子映像有限公司製作），立書人出資新台幣 元整，並承諾依本節目合資契約規定之時程及金額，匯入公視指定之帳戶。
2. 本出資資金未有中國大陸資金。立書人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，或於大陸地區從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，確實遵守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3. 本出資資金未有「洗錢防制法」所稱之洗錢行為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）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